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 (1) 寄發通函；
- (2)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修訂；
- (3)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 (4) 收購選擇權；
- (5) 出售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及
- (6) 影響重組集團純利之最新會計上市開支及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及該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修訂(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就買賣協議而言，目標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就認購協議而言，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非轉讓期間(即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至該等認購股份獲悉數繳足後六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認購股份。
- (c) 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而言，要約人已被罷免擔保人職務。
- (d) 就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而言，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買賣協議各方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目標完成日期。由於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方可作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至不遲於經延長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批准相關延長。

收購選擇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選擇權契據，據此，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向要約人出售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由於本公司毋須就收購選擇權支付溢價，收購選擇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及向要約人出售選擇權行使股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估計收益已從約36,300,000港元(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增至約4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之合併負債淨額增加及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淨額減少所致。

影響重組集團純利之最新會計上市開支及交易成本

受本公司如何將轉讓及該等交易入賬的影響，預期重組集團將確認視作上市開支(為名義及非現金)約278,300,000港元(基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之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茲提述(i)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該等交易；(ii)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買賣協議之修訂；(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買賣協議之修訂以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修訂以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佈」)；及(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重新提交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之上市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v)212區塊估計石油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合資格估價師就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石油儲量之權益發出之估值報告；(vi)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ii)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出售事項所得估計收益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發出之報告；(viii)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經已審核及載於通函，故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不再要求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匯報中國目標公司之虧損淨額。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修訂

買賣協議之修訂

由於達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五份修訂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該等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該等協議之各方訂立修訂協議(分別稱為「修訂協議」)，據此，該等協議已作出(其中包括)下列修訂：

認購協議項下禁售安排之修訂

根據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至其任何認購股份已被悉數繳足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非轉讓期間」)，有關認購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將包括其優先股於非轉讓期間可兌換的任何及全部普通股。

罷免要約人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罷免要約人作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該等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各份該等協議之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通函所載暫定時間表將最後完成日期(倘為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即本公佈所指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最後日期；倘屬收購協議，則為收購完成可能發生之最後日期)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其旨在為該等交易之時間表提供寬餘時間。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此外，誠如延遲公佈所述，(其中包括)由於轉讓及該等交易的時間表需要更多寬餘時間，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以將目標完成日期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鑒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擬定的時間期限內達成，要約人已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至不遲於目標完成日期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五份修訂協議，據此，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要約人作出要約須待買賣完成方可作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不遲於經延長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七(7)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擬同意批准相關延長。

收購選擇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選擇權契據(「選擇權契據」)，據此，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選擇權」)，出售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選擇權行使股份」)予要約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擔保人： 要約人

承授人： 本公司

行使期

倘於收購完成後兩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酌情行使：

- (i) 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未續期；及
- (ii) 並無就212區塊內單元2及單元19及／或有探明儲量的任何特定地區獲授開採許可證(「觸發事件」)

發生觸發事件時，本公司應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屆時合理盡力採取適當行動補救觸發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補救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有權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120天內行使選擇權。

代價

本公司毋須就收購選擇權向要約人支付溢價。

於行使選擇權時，行使價人民幣558,880,000元(即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應支付予目標賣方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

收購選擇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倘中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該地區缺乏有效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無法持續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選擇權可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下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提供若干資金保障。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毋須就收購選擇權支付溢價，收購選擇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及向要約人出售選擇權行使股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任何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之估計財務影響

誠如該聯合公佈先前所披露，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6,300,000港元。而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2,200,000港元。

估計收益約42,200,000港元為初步代價1,652,995港元加回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271,938,000港元(按照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載於通函))，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出售集團的即期應收賬款未經審核總金額256,755,000港元，並計入撥回匯兌波動儲備25,357,000港元。

估計收益從約36,300,000港元(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增至約4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合併淨負債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279,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1,938,000港元，乃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5,200,000港元所致，其被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得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其乃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出售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淨額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513,000港元減少約758,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56,755,000港元，其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還款所致。根據收購守則，出售事項所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被視作溢利預測，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之相關報告已載於通函。

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將視乎於出售完成日期的即期應收賬款之實際結餘而定。

影響重組集團純利之最新會計上市開支及交易成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特別留意，受本公司如何將轉讓及該等交易入賬的影響，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後，大額視作上市開支(為名義及非現金)預期將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開支乃僅因為會計處理而產生，並非就轉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實際貨幣開支。誠如載入通函的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9.5倍。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而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該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警告：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定者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及張少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